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SP 仓库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乐路12号，法定代表人：陆天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8EY3G）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1月7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因市场需求和公司扩展业务需要，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厂房一楼西北角现有的厕所、空置房及走廊建设成一个用于应急与特殊情况暂存放射性药品的 GSP 仓库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贮存含 F-18、Tc-99m、Lu-177、Zr-89、Y-90、I-123、I-131、Cu-64、Cu-67、I-125（粒子源）、Ac-225 在内的共 11 种

核素的放射性药物，放射性货包日最大储存量为 11 个，同步新增以上放射性药物的销售业务。根据核算，项目放射性核素暂存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8.57E+08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项目暂存库只涉及放射性核素货包的暂存，不涉及拆包、分装及运输。放射性核素货包从供货方到暂存库的运输由供货方负责，从暂存库到客户单位的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负责放射性药品运输，本次评价不包含销售和运输相关内容。根据湖南然一泛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SP 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8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本项目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参照《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要求，场所控制区内工作人员经常性停留的场所及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mu Sv/h$ 。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 GSP 仓库、缓冲区及衰变池划分为控制区，控制区外 1m、收发货区、楼上厕所及楼下停车场

出入口划分为监督区，并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三）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并妥善保管；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运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运输部分你单位应按照《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19）及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四）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五）做好事故应急状态下的各项辐射安全保障措施，衰变池的容量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建设，并确保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全部经专用管道收集后排入衰变池，并经衰变达标后方能排入污水井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六）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七）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